

合同编号：(2024)14

测 绘 补 充 合 同

项目名称：绶溪片区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城东分区路
网-西庚二路建设工程）地形测绘

委托单位：莆田市绶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单位：莆田市新环球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4日

委托方（甲方）：莆田市绶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莆田市新环球测绘有限公司

鉴于莆田城市园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于2022年9月9日就绶溪公园片区开发建设项目测绘项目签订《测绘合同》（合同编号：2022003；存档编号：2022306）。根据《测绘合同》第十条第5点：“乙方按照各子系项目的任务书要求，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根据各子项目所属建设单位确定）签订对应子项目的测绘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方为莆田城市园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乙方依据上述合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绶溪片区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城东分区路网-西庚二路建设工程）地形测绘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 1、测区地点：绶溪公园
- 2、测绘规模：8480 m²
- 3、测区地理位置：委托方指定范围

第二条 测绘要求

- 1、乙方应按国家、省、市测绘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测绘。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1999	行标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1	国标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12898—1991	国标
4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7929—1995	国标

2、其它技术要求：

- (1) 国家2000坐标系；
- (2)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内容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绶溪片区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城东分区路网-西庚二路建设工程）地形测绘	地形图测量	8480 m ²	0.05 元/m ²	424 元
合计					424 元



工程总价款：肆佰贰拾肆元整（含税）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测区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按合同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测量成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违反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工程资料、相关信息等。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1	绶溪片区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城东分区路网-西庚二路建设工程）地形测绘	1 天
备注	如遇雨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经甲方确认后顺延。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后，经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和发票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测绘工程费。

第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名称: 莆田市新环球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莆田农商行新度支行
账 号: 9040 5140 1001 000006 3802

